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宛市监无主物处字〔2025〕1号

2024年10月15日，我局联合公安机关查获一批无检验检疫合格标志的冷冻肉制品共计1629.2kg，由车牌为辽A·8XP88的货车载运。涉案不明冷冻肉类食品所有人涉嫌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之规定。为查清事实，报经局负责人批准同意，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冷冻肉类食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2024年10月15日查获的一批次冷冻动物肉类副产品，承运司机不能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手续，通过对承运人员询问调查，因货物运送目的地不明，发货人不明，收货人不明，承运司机不认识货主，结合现有证据均无法确定上述物品所有人。

2024年11月12日本局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刊登了《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主冷冻肉类食品的处置公告》（宛市监无主物处置公字〔2024〕5号），告知涉案货物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满后，涉案货物的所有人、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未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在公告期内，无人到本局认领和接受调查。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的，本局将按照无主物品依法予以处理。

由于该批货物属冷冻食品易变质，不宜长时间保管，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除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在采取相关措施留存证据后，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的规定，依法对该批冷冻肉类食品委托具有资质的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要求、GB2762-2022要求，报经局负责人批准后，2025年1月22日本局依法对该批冷冻肉类食品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元）。

综上所述，不明权利人被扣押的冷冻肉类食品为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不明权利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所指行为，属于禁止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

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依法应当对权利人进行相应的处罚。由于权利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三）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之规定，本局决定将上述冷冻肉类制品依法拍卖后所得款项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权利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取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门户网站等刊登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件材料中载明原因和经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的，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张贴过程。"之规定，本处理决定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权利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处理决定书信息。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